

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學生學期成績評量辦法

114.1.14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108年06月28日修正）
- 二、桃園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109年01月10日修正）
- 三、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畢業典禮獎項注意事項（111年07月01日修正）
- 四、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教學計畫（111年5月31日桃教中字第1110049296號函修訂）
- 五、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109年6月8日修正 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1687B號令修正）
- 六、六、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113年1月15日 臺教學（三）字第1122806728A號 令修正）

貳、目的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學校應對復學之學生施予適當之課業補救及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
- 六、宣導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

參、評量的原則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肆、評量的種類與項目

- 一、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1. 範圍：包括國民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2. 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 二、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 三、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伍、評量的方式

- 一、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 二、定期評量以紙筆測驗為原則，其他方式為輔；平時評量則以多元評量方式為原則，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最小化原則。
- 三、本校定期評量每學期舉辦二次，日期於學年開始前學校的行事曆中明訂之。
- 四、平時評量的時機與次數由各領域任課教師根據需要自行決定之。
- 五、成績評量應依第肆點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 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 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 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 六、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 七、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 八、學校因應疫情或其他法定災害事故規範期間，對於居家線上學習之學生，採從寬認定原則，以彈性多元方式進行學業成績評量；原規劃之定期評量方式(例如紙筆測驗)，因學生停止到校上課而有實施困難時，應依「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審酌調整定期評量之次數或改採其他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需求調整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之日常及各次定期評量占分比率，調整後之評量方式，及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之日常及各次定期評量占分比率，於同一年級、同一科目之所有學生，應具有一致性。

陸、缺考生之補考及成績計算

學校辦理學生定期評量時，缺考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其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因公、喪(訃聞或家長證明)、病假(附證明者：收據亦可)或不可抗力事由(含法定傳染病、生理假)二日內補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超過二日補考者，仍按實得分數計算，但不得列入前三名。學生若非公、喪、病假或不可抗力事由而二日內未能補考者，由老師及相關老師開個案會議討論該生成績計算。
- 二、病假(無證明者)、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但不得列入前三名。
- 三、特殊情況特殊情況：

(一)中輟生成績：

1. 中輟生復學後，如其中輟期間部分課業成績無法連貫計算時，由任課教師按領域(學科)以補考等多元評量方式，評定其成績。
2. 中輟生復學後修業期滿，能否畢業，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桃園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二)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成績：

1. 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包含彈性辦理請假、彈性處理成績考核、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如其中輟期間部分課業成績無法連貫計算時，由任課教師按領域(學科)以補考等多元評量方式，評定其成績。
2. 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辦理。

柒、作弊行為之計分

學生定期評量之成績因作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作弊科目成績以單科零分計算；作弊未遂者，予以口頭警告，並知會家長。以上不分主從，等同視之。

捌、評量的記錄及運用

- 一、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 二、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 三、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任課教師應於平日儘量採用多元方式來評量學生之各種表現，以做為各評量項目之評定依據。
- 四、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

以上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五、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前述規定辦理。

六、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七、學期成績：依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加權計算之。

八、畢業成績：

(一) 依「桃園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八條：「畢業成績以各學期成績按各年級之週學習節數加權計算之」。

(二)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1. 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2.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九、本校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十、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十一、成績通知單應於每學期結業式前發放為原則。

十二、相關處室或老師得依據學生成績記錄，以做為提供學習輔導或安置學生之參考。

十三、本校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玖、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務主任

校長